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结合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进行优化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已责成相关部门对 2010 年公司整体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是否有效，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下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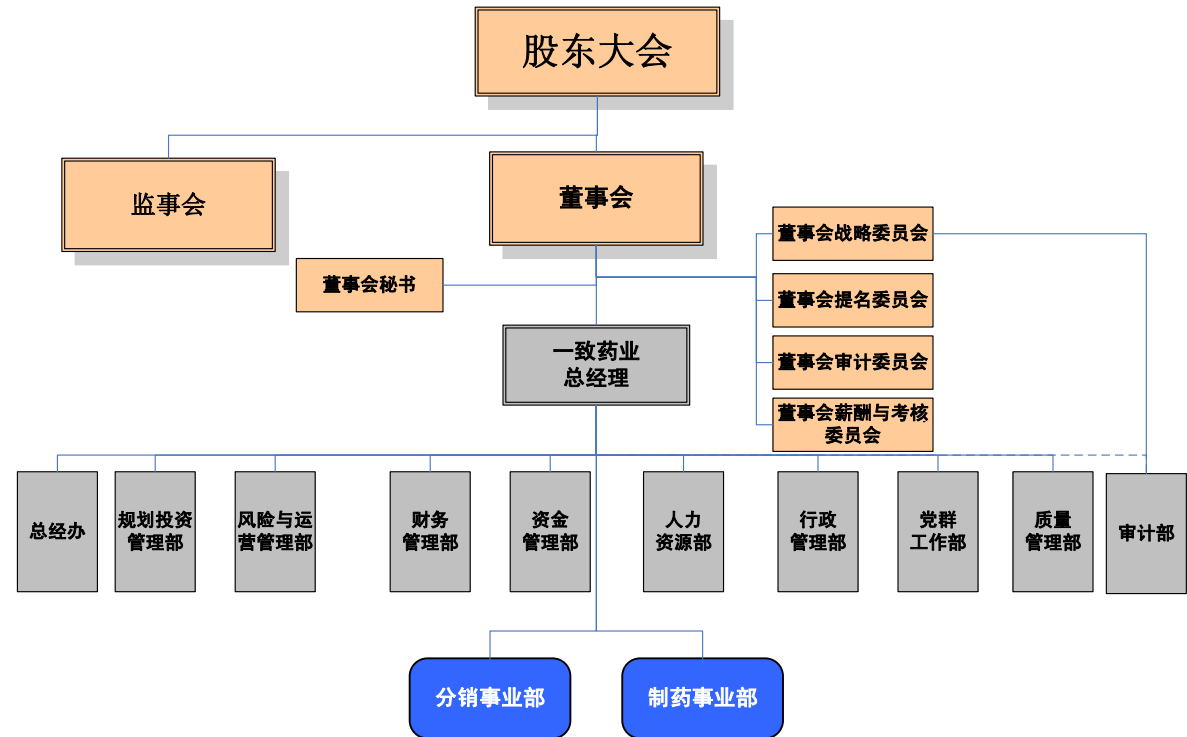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比较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且运作规范，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要求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总经办、规划投资管理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等 9 个职能部门，及分销和制药两个事业部，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顺畅的执行。

2.机构设置



（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及职责划分

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由风险内控与流

程管理领导（工作）小组、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各业务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子公司共同组成，并形成了公司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的三道防线。

1、各业务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子公司为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贯彻执行相关的风险内控管理制度；配合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完成本部门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的设定；开展风险预警指标、风险评价、风险监督及考核、风险应对方案及应对措施制定，并配合编制风险预警、风险监控及风险应对报告。

2、风险内控与流程管理领导（工作）小组及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门为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风险内控与流程管理领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确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案例库、风险容忍度、风险评价标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批准风险预警办法和风险应急预案，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进行审定；对公司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作为风险内控与流程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工作。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为公司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协同风险内控与流程管理领导（工作）小组，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评价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出具监督评价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验证与测试，并对内控管

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公司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管理控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较好地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1、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等文件规定，制定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履行社会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制度《一致药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一致药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一致药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程序、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基于风险可控、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建立了以客户、

市场为导向，以提升运营质量、规避运营风险和提升后续活动价值为目标的制度流程管理体系，涵盖规划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授权委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制度和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组织架构及职责、业务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分析和各类系统(OA办公\NC财务\全面预算\CMS分销\WMS分销物流\浪潮制药)的严格授权及审批控制，确保制度流程得以有效贯彻执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运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订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研发、采购、销售、生产、质量、安全、仓储、客服等管理运作制度和体系标准。

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 GSP/ISO/GMP 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内审，促使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改进，体系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KEMA 公司 ISO9001: 2008 现场认证检查（ISO 证书到期复审）和省药监局 GSP 跟踪检查；供应商罗氏、赛诺菲的质量体系稽核。

通过相关体系的建立、执行、检查和完善，公司将会以更规范的管理、更严密的过程控制、更快的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财务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健全了和完善了财务管理控制体系。

公司在会计核算、货币资金、资金筹措、贷款担保、费用、资产减值、成本费用、存货、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票据领用、应收帐款等方面有着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并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使公司各项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分工更加合理，确保公司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所有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及工作情况：

1、2010 年上半年，为使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及运营、财务、人事和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公司对 2009 年在内控建设项目中发现的 54 项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与落实，并对《内部控制手册》及《内控自我评估手册》及涉及的制度流程进行了更新与完善。内容涉及内部环境、风险评价、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等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销售、采购、存货、

费用、固定资产、质量管理、研发、税务、薪酬、法务等 26 个业务活动。

2、2010 年三季度，公司组织开展了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关键风险环节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工作。评估工作在按照业务相关原则制定工作计划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层面指标、管理流程指标、业务流程指标及辅助指标四方面共 167 项内容分解落实为具体的评价指标，逐项从其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自评中发现存在的漏洞，主要通过查找产生原因，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检查确认整改效果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落实。

3、2010 年底，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管理需要，公司组织了对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梳理，内容涉及公司治理、规划与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与党群管理、风险与运营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共 193 条，流程 227 条等。通过对制度流程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各业务节点建立了更加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审批程序、审批权限，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 号)要求，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在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并研究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公司通过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认真自查，于 5 月 30 日按照文件要求，形成并提交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

工作专项活动报告》。

6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按财务会计部、资金管理部、分销事业部财务部、致君制药财务部、致君万庆财务部五个主体，对财务人员和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情况、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情况、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和控制情况等七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与落实。10月27日，按照文件要求，形成并提交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5、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2010年8月份，根据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公司全面、有效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公司采取了不同形式进行宣传与学习，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按五部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具体自查范围逐项进行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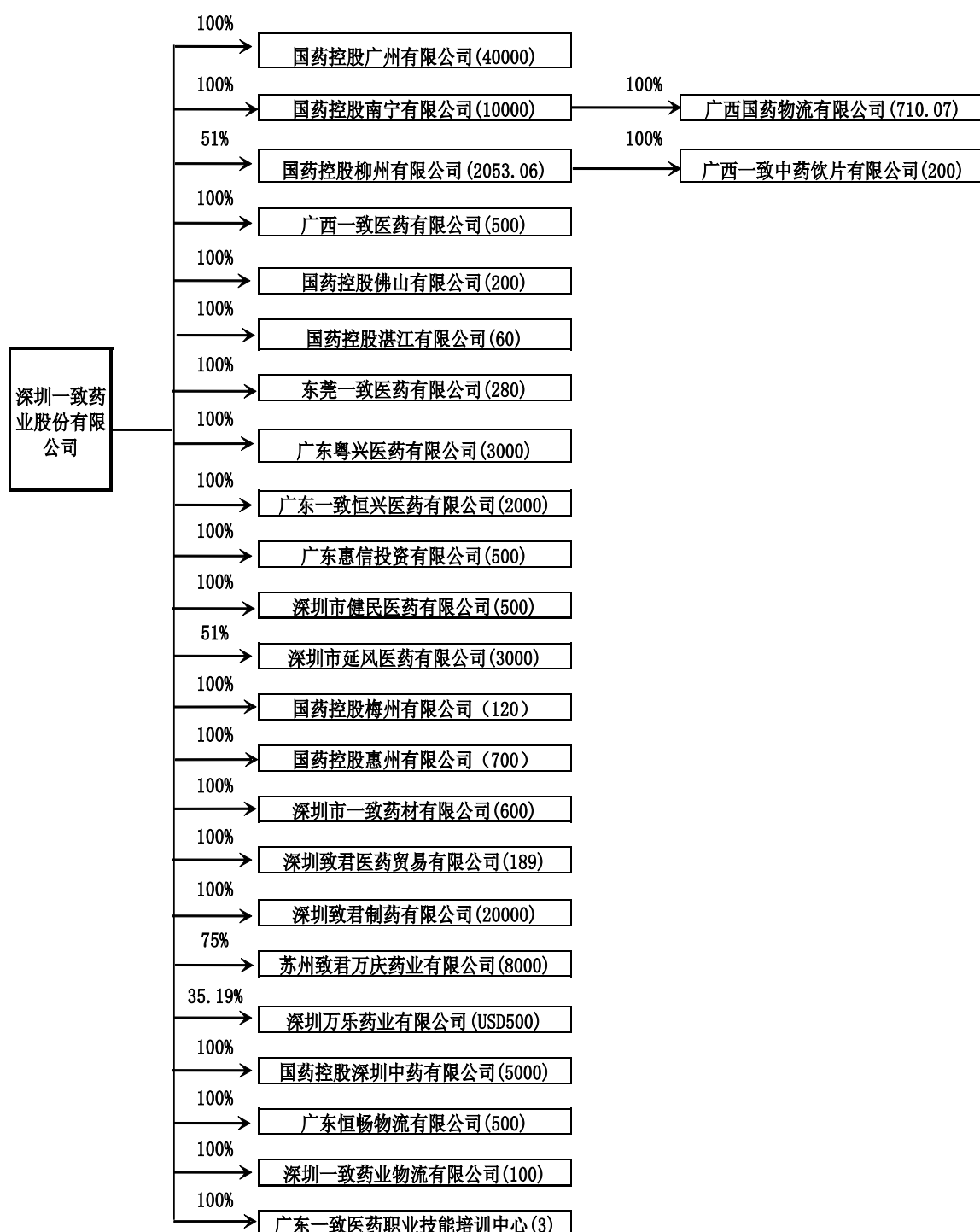
在“小金库”自查工作中，经全面排查，发现公司部分企业对废品收入、固定资产赠与事项、职工食堂等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坚持边清理、边整改、边处理、边规范的原则，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同时，公司按要求积极做好国资委“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相关工作，并有效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回头看”活动，12月份公司对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整体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回顾。通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回头看”活动，公司未发现新增任何形式的“小金

库”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备注：括号内为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要求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讨论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及半年度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且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通过对各控股公司的各项管控，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和财务监督职责，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一致药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明确事前审批，杜绝关联交易报告、传递、审议表决、披露程序等环节完成不及时的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的及时性和合规性。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执行反馈情况等均作了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融资担保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担保评估及审批控制、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执行控制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及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规定》，明确规范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和决策控制、投资执行控制、投资处置控制及投资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权限办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责任，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

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对所有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不断梳理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事业部及各项经济业务，将内部控制制度真正落实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通过对各业务环节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的建立和健全，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的风险控制系统行之有效，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公司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公司资产安全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和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经营模式的不断调整，公司内控建设也需审时度势、持续完善。根据新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监局

《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11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上将从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一）2011 年 4 月份之前完成公司年度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编制，方案主要从内控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内控建设各阶段工作内容、责任人及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

（二）3-7 月份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主要从内控实施范围确定、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现有政策、文件与风险清单比对查找内控缺陷、跟进整改落实；

（三）7-9 月份完成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四）10-12 月份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内控审计工作，编制完成内控审计报告；

（五）2012 年 1-2 月份编制完成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和内控审计鉴证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随 2011 年年度报告一并披露。